

## 附件 2

# 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修订《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办法》，有利于更好地对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年度综合评价，进一步发挥金融管理与服务职能，确保中央银行各项政策措施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促进湖北省金融业健康稳定发展。本次修订进一步突出了对辖内银行业执行金融法律法规及人民银行政策规定、落实人民银行工作要求等情况的评价，提高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及与现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关系

《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办法》修订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征信业管理条例》《存款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以及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规定。《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办法》是在原评价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对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办法》(武银〔2016〕139号)的基础上修订，主要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人民银行规定和落实人民银行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评价，没有与当前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内容。

## 三、规范性文件起草情况

2020年以来，召开分行金融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研究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综合评价工作，就重点工作引导推动、加分事项进行了讨论，提出修订综合评价办法以完善综合评价工作。同时，对完善综合评价工作征求了意见和建议。2021年9

月 6 日，汇总前期收集的意见，修订形成《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四、规范性文件所解决的主要问题、涉及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综合评价是人民银行分支行目前普遍开展的常规工作，综合评价办法是人民银行分支行依据法定管理职责，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人民银行政策规定和落实人民银行工作要求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并确定等级的制度。修订《湖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办法》，通过完善综合评价工作，有助于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人民银行规定和落实人民银行工作要求，促进辖区金融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相关措施预期效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出台时机的评估结论**

制度修订后，新评价办法的制度表述更为科学、严谨，评价流程更具操作性，评价指标更符合当前人民银行履职实际。对人民银行来说，既可以更好地指导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分支机构开展综合评价工作，提高综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及时性、灵活性，也有利于人民银行履行职责，加强金融管理与服务，维护金融稳定；对被评价对象来说，有助于其熟悉人民银行各部门工作要求，加强日常工作联系，更好地落实人民银行政策措施。本次评价办法修订系在原评价办法基础上作部分修订，预计可平稳、顺利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2021 年 9 月 6 日